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8名、缺席会议的董事1名。董事曹凤君缺席会议，公司通过电话、邮件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会议由董事长赵丙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赵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文件要求，赵军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书面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赵军先生仍

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一任副董事长（张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选举张戈先生为副董事长的提名方式、提名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张戈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张戈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不得任董事、高管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张戈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曹凤君先生因个人原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该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炯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王炯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王炯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不得任董事、高管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 刊 登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桂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房书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文件要求，房书亭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房书亭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房书亭先生的辞职报告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

后生效。在此之前，房书亭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桂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王桂华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桂华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王桂华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王桂华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不得任董事、高管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桂华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 刊 登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四、会议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

张 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历任国营第七零零厂办公室主任、事业部经理，莱州中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目前张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45,627 股。张戈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 9 月出生，

1994年毕业于潍坊工商职业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三联商社潍坊家电公司财务经理、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炯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桂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1年4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药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王桂华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